

訴 願 人 許○○

訴 願 代 理 人 許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097-0903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 CRK-xxx 號重型機車（民國【下同】94 年 1 月 24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該車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5020 號限期

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5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7 年 8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17 日 D0814251 號

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097-090342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23 日、11 月 5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

,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

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

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

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告修正事項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 日出國至今尚未回國，故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檢驗通知書，並非故意違規。又訴願人目前沒有工作，亦無收入，也不願增加父母之負擔，請體恤訴願人並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

593A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

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94 年 1 月 24 日

，訴願人應於 97 年 1 月至 2 月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7 年 8 月 25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8 月 8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70005020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

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檢驗通知書云云。查應實施定期檢驗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汚

染物定期檢驗 1 次，相關規定業詳述如前，是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期間已臻明確，不待另行通知或記載；況原處分機關於查得系爭機車有逾法定應定期檢驗之期限時，並再以雙掛號寄送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所訂寬限期限前完成系爭機車排氣檢驗，該通知書已於 97 年 8 月 11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自不得以未收到原處分機關所寄發之檢驗通知書而邀免罰。另訴願人主張其目前沒有工作，亦無收入，也不願增加父母之負擔乙節，並不影響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理由，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